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鹏博士

编号：临 2020-051

债券代码：143143

债券简称：17 鹏博债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 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四川华信”）成立日期于 1988 年 6 月（转制换证 2013 年 11 月 27 日），注册地址：泸州市江阳中路 28 号楼三单元 2 号；总部办公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洗面桥街 18 号金茂礼都南 28 楼。

四川华信前身为泸州会计师事务所，1996 年获得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1998 年 1 月改制为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 年 11 月转制为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 1996 年取得证券、期货审计资格以来，四川华信一直为证券市场及财务领域提供服务。执业资质：《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51010003）；《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编号：54）；《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证书编号：04185001）；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等。

2、人员信息

四川华信首席合伙人为李武林先生。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四川华信从业人员总数 560 人，其中合伙人 43 人，注册会计师 265 人，注册会计师较上年增加 7 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156 人。

3、业务规模

华信事务所 2018 年度业务收入总额为 14,956.85 万元，净资产金额为 1,030.00 万元。

2019 年度华信事务所服务的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 31 家，收费总额 0.30 亿元。上市公司客户主要分布于制造业（23 家）、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2 家）、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2 家）、建筑业（1 家）、金融业（1 家）、批发和零售业（1 家）文化、体育和娱乐业（1 家），平均资产额 118.31 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华信事务所按照《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的规定，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0.8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和诚信记录

四川华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诚信记录如下：

类型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无	无	3 次
自律监管措施	无	无	无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刘力

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证券服务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IPO 申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等证券服务，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妍

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证券服务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IPO 申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等证券服务，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3) 拟安排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何均

中国注册会计师，1999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证券服务业务，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IPO 申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等证券服务。目前在事务所承担质量控制及复核工作，具有证券业务质量复核经验，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刘力 2019 年 12 月 23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证监局[2019]52 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力符合独立性要求。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并符合独立性要求。

(三) 审计收费

2019 年财务报告审计收费为 170 万元。2020 年财务报告审计收费保持以工作量为基础的原则，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0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华信事务所协商确定 2020 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公司审计委员会意见

华信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审计工作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华信事务所作为公司股东大会聘请的审计机构，在 2019 年度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期间，华信事务所能够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守职业道德规范，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开展工作，严格按照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继续聘请华信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 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我们认为华信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

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审计工作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华信事务所在担任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工作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具备继续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能力和要求。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同意继续聘请华信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结果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0 日